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4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1677號

附件：復健病房試辦計畫(請至全球資訊網公告區  
擷取)



主旨：公開徵求「全民健康保險復健病房試辦計畫」承作院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4月16日健保醫字第  
1150106885號公告。

###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助於急性醫療和長照服務中間的銜接，在有限  
期間內，促使具復健潛能之患者持續接受積極的整合性照  
護，使其恢復功能、順利返家。

二、申請資格：以現行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下稱PAC計畫)腦中風照護之承作醫院為限。

(一)應有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1人以上，且具有腦血管疾病照  
護經驗。

(二)應有專任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  
人員、藥師各1人以上，及專／兼任語言治療師、營養師  
各1人以上。

(三)復健病房床位數不得低於30床，至多不高於60床，且應優先設置於急性後期照護病房，每8床應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至少1人以上為原則。

(四)應規劃居家模擬空間（如廚房、浴室、臥室等），模擬無障礙環境，讓病人練習日常生活技能，並確保動線順暢。

(五)最近2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三、經費來源與給付方式：依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四、115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生效日次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公開徵求期限：本公告發布日至115年5月31日止（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

(二)應備文件：申請公文暨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內容與格式請參考本計畫附件1）。

(三)送件方式：檢具申請文件及計畫書函送本署，並副知所屬分區業務組。

(四)審核作業：本署分區業務組應於接獲計畫申請30日（工作天）內，依審核作業流程（請參考本計畫附件2）進行審查。

六、審查方式：

(一)本署分區業務組應組成審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視需要辦理實地審查，並將審核結果於115年6月30日前函送本署。

(二)審核項目（權重分配得依審核小組建議進行調整）：

1、基本資料審核：申請醫院規模、推動理念、願景

(20%)。

2、申請醫院過往推動健保PAC計畫經驗及成效(30%)。

3、復健病房相關設置及設備(40%)。

4、申請醫院跨專業照護團隊能力(10%)。

(三)本署將依審核結果擇優核定承作院所，並以書面公文發布審核結果。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書之人員、設備倘係屬規劃承諾而非現有，上述計畫執行期間之「核定生效日」需經本署分區業務組確認並發函同意之次日起生效，且該日期不得逾115年12月31日。

(二)醫院於核定為本計畫承作院所前，仍得以PAC計畫收治腦中風個案；經核定後，新收治腦中風個案均以本計畫收案(僅提供住院模式照護)，且原PAC計畫個案不得轉為本計畫收治，併予敘明。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陳亮好